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17〕127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2017年10月30日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

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国家批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。

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
3.已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学习且取得规定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
4.专业课程（含实践教学）、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未达到第三条规定者；

2.专业课程（含实践教学）和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首次考试不

合格达 30 学分及以上者；

3.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拘留及以上处分者；

4.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；

5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抄袭剽窃行为者；

6.因其它原因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五条 仅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不能获得学位者，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提出授予学位的特别申请：

1.学习期间在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（作品）者（以正式出版物为凭，不含增刊、专辑）；

2.学习期间参加上级行政部门举办或发文认可的学科专业技能、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、省级二等奖、省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者（排序第一）；

3.学习期间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取得较高水平者（如专利、省级及以上项目等，排名第一）；

4.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、选调生、公务员者；

5.毕业时到部队服役者；

6.毕业时签约服务基层项目（如大学生村官、特岗教师、三支一扶、西部计划等）或签约国家划定的边远艰苦地区工作者；

7.有其他突出表现者（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准）。

第六条 仅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不能获得学位者，若在受到处分后的学习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提出授予学位的特别申请：

1.学习期间在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（作品）

者（以正式出版物为凭，不含增刊、专辑）；

2.学习期间参加上级行政部门举办或发文认可的学科专业技能、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、省级二等奖、省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者（排序第一）；

3.学习期间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取得较高水平者（如专利、省级及以上项目等，排名第一）；

4.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者；

5.有其他突出表现者（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准）。

第七条 结业或毕业时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未能按期授予学位的，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课程补修。成绩合格，达到授位条件者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：

1.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要求，对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，列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，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经分管教学副院长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，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2.符合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教学院、学生处、招生与就业处审核签章后，在授予学位前 2 周将申请报告和证明材料等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，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4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学士学位证书，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。

5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、注册授位学生信息，归档授位材料。

第九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《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出，严肃处理；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，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情况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撤销其学士学位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